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SHINE LAW FIRM

Tel : 021-33632298

Fax: 021-33632359

地址: 上海市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21 层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
商务局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 浩信律非字第 101 号

致：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铂宝集团”）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铂宝集团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浩信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17年3月28日，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共计10个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铂宝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新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信
赖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姜达辰先生未出席会议），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
-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许雅君女士因生病请假）；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世枝

见证律师:

杨宏芹

杨宏芹

见证律师:

韩胡盼

韩胡盼

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市第